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載於**附件 A,B**)以及《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理據

2. 香港國際機場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由九龍城遷往赤鱸角。為免混淆市民及駕駛人士，我們需要更改機場隧道(隧道)的名稱。我們徵詢過有關部門、九龍城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後，建議把隧道易名為「啟德隧道」，以紀念舊香港國際機場。

3. 為落實隧道易名的建議，我們須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條例)的附表以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的附表 2。

其他方案

4. 條例的附表及規例的附表 2 均出現「機場隧道」的名稱。我們需要制訂載於附件 A 的《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公告)及載於附件 B 的《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該兩個附表。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可供選擇。

公告

5. 公告的目的是修訂條例的附表，以「啟德隧道」代替「機場隧道」。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規例的附表 2，以「啟德隧道」代替「機場隧道」。

C 7. 條例及規例被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公告及修訂規例將於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九龍城區議會已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上述建議。載述該建議的公告曾張貼於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分區測量處及測繪處。該公告亦曾刊登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以作公眾諮詢。當局沒有接到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市民的查詢。

背景

12. 機場隧道屬政府隧道，連接九龍城的九龍城道與九龍灣的啟福道。隧道位於舊香港國際機場的地底。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運輸)林兆康先生(電話：2189 21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附件

附件 A -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附件 B -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附件 C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及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2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機場隧道”而代以“啟德隧道”。

行政長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的附表，以反映機場隧道易名為啟德隧道一事。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移走費”分目下, 廢除“機場隧道”而代以“啟德隧道”;
- (b) 在“許可證費”分目下, 廢除“機場隧道”而代以“啟德隧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以反映機場隧道易名為啟德隧道一事。

章：	368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44 of 1999	01/09/1999

[第3條]

香港仔隧道

城門隧道

* 海底隧道 (由1999年第44號第31條增補)

將軍澳隧道

獅子山隧道

機場隧道

(由1989年第421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0年第314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

*

1. 《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第31條在本附表中加入海底隧道；與此同時，該條例第45及46條則廢除《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274章)及其所有附屬法例。

2. 《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第47條作如下規定：

“47. 就相應修訂等訂立規例的權力

運輸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藉以就任何隨着第45及46條所指的廢除以致是需要或合宜的相應修訂(不論該等相應修訂是就任何條例的條文或就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作出)以及保留和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 根據《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第47條訂立的《廢除〈海底隧道條例〉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保留條文、過度性條文及相應條文)規例》(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載有以下保留和過度性條文：

“2. 保留條文

(1) 在緊接1999年9月1日前根據任何已廢除條例仍有待支付或退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專營權費款項、隧道費、費用、使用稅款項或賠償均繼續須予支付或退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2) 所有就—

(a) 第(1)款所述的任何專營權費款項、隧道費、費用、使用稅款項及賠償；及

(b) 有關罪行，

進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與(a)或(b)段所述項目有關的補救，均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強制執行，而可就該有關罪行施加的任何刑罰或處罰仍可如此施加，猶如已廢除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條文繼續就有關罪行而適用，猶如已廢除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4) 儘管已廢除條例已被廢除，《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E條的條文繼續就有關罪行而適用。

(5) 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須根據任何已廢除條例備存紀錄的責任繼續有效和可強制執行，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

(6) 在本條中—

(a)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指任何已廢除條例所訂而於或指稱於1999年8月31日當日或之前所犯的罪行；

(b) “已廢除條例”(the repealed Ordinances) 指《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亦指《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274章)。

3. 過渡性條文

在1999年9月1日前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豎立於海底隧道而在緊接該日前屬有效的任何標誌只要繼續符合緊接該日之前該條例的規定，即當作具有與猶如該條例未被廢除一樣的效力。

4. 條文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並無減損

本規例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

章：	368A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44 of 1999; 49 of 1999	01/09/1999
-----	---	----------	------------------------	------------

[第2、12、13及14條]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以外的其他隧道)

車輛	隧道費			
	香港仔 隧道	城門 隧道	將軍澳 隧道	獅子山 隧道
各類車輛	\$5	\$5	\$3	\$8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
2. 的士	\$10
3. 私家車	\$20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0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輕型貨車	\$15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5.5公噸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	\$20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公噸的重型貨車	\$30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5
10.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0

移走費

車輛	移走費
----	-----

	香港仔 隧道	城門 隧道	海底 隧道	將軍澳 隧道	獅子山 隧道	機場 隧道
1. 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以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貨車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3.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特別用途車輛, 以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逾5.5公噸的貨車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許可證費

車輛	許可證費					
	香港仔 隧道	城門 隧道	海底 隧道	將軍澳 隧道	獅子山 隧道	機場 隧道
各類車輛	\$82	\$82	\$82	\$82	\$82	\$82

(1990年第339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4條；1993年第2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7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6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2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35條；1999年第49號第15條)